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行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本行财务报告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依据概述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本行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本行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本行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据。上述新租赁准则实施预计对本行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并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行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